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欧阳正良先生（董事长）、方芙蓉女士、兰美华女士

独立董事：杨小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鹏志先生、王茂祺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付丽萍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欧阳正良先生（主任委员）、方芙蓉女士、兰美

华女士

审计委员会：杨小平先生（主任委员）、李鹏志先生、欧阳正良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鹏志先生（主任委员）、王茂祺先生、方芙蓉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茂祺先生（主任委员）、杨小平先生、付丽萍女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方芙蓉女士

董事会秘书：兰美华女士

财务总监：付丽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石美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方芙蓉女士、兰美华女士及付丽萍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石美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兰美华

联系电话：0755-23501350-8301

传 真：0755-23501350

电子邮箱：zqb@longtech.cc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四层

证券事务代表：石美娜

联系电话：0755-23501350-8301

传 真：0755-23501350

电子邮箱：zqb@longtech.cc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四层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石美娜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美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